



证据证明了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施工无降尘措施和大量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的环保问题；

2、询问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对 2024 年 3 月 19 日的施工无降尘措施和大量积黄土裸露未覆盖问题的认可。在询问笔录中，也证实了你公司对其环保问题采取了改正行为；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公司已经实施了改正行为，并且消除了危害后果；

4、你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施工合同等，证明了你公司的违法主体身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1-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违反其中两项：1. 未采取覆盖、2. 施工未采取降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属轻微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两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2日

